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652號

上　訴　人　鍾運欽

選任辯護人　林盟仁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85號，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6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以第一審未為新舊法之比較，於法不合，並認檢察官上訴原審主張第一審判決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減，有所未當，為有理由，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之罪刑部分，改判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鍾運欽犯未經許可製造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相競合犯非法製造具有殺傷力子彈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5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8萬元，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另維持第一審判決所宣告之相關沒收，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綜合卷內所有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敘明認定上訴人有原判決犯罪事實欄記載犯行之得心證理由及依據，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

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稱：原判決採認上訴人於警詢受到警員誘導所為有瑕疵之自白，及保護家人不被牽連而編造「借用電鑽」之謊言，於無補強證據、亦未查扣到「電鑽」之情形下，仍以莫須有之「幽靈電鑽」而遽為有罪之論斷，應有違證據法則、經驗法則，並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又原審未依上訴人之聲請，勘驗扣案工具之「金屬鑽頭」，以查明可否據此貫通槍管之能力與事實，僅憑上訴人曾自白係用借來之電鑽為由，即認該聲請勘驗係無益之調查，亦有調查職責未盡，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

三、惟查：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不違背證據法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就上訴人本件犯行，已說明係如何依憑相關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認定，並載敘：依原審勘驗上訴人警詢錄影檔案結果，上訴人詳細供述其貫通本案扣案槍管、製造槍枝、子彈之過程、方式，係如何使用扣案工具等情，期間於警方再次確認詢問時，其猶坦認製造扣案手槍、子彈之相關細節，並說明其犯罪之動機是出於好奇，足徵其於警詢時之自白均係出於其自由意志，警方並無違法或不當誘導之情形。且上訴人就本件非法製造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槍枝之過程，亦供稱係使用向他人借得之電鑽作為貫通槍管之工具，而非用扣案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0所示3支鑽頭，則參佐上訴人自白之內容，不僅具體而詳盡，復有如附表所示製造本件槍彈之工具、已製成之改造手槍1支、買入之槍管2支及其組合改造成功或未遂之子彈等扣案物品足為補強，足認其自白屬實可信。至上訴人雖聲請勘驗扣案如附表編號10所示鑽頭3支、編號7所示膛線刀1支，是否無法用以貫通槍管之製造行為等情，然上訴人於警詢時既已供明就本案之製造行為，並未使用前開扣案物品，則自無再就該等扣案物品為無實益勘驗之必要。因認上訴人所辯均不足採，其本件犯行事

證明確等旨。經核原判決所為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之論斷說明，俱有相關證據在卷可資佐證，並非僅憑上訴人之自白為唯一證據，復有上開其他具關聯性之證據足資補強，且已載明何以無再行勘驗調查必要之旨，自無上訴意旨所指原審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及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四、上訴人之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憑其個人主觀意見，就原判決已說明論述之採證及認事用法，再事爭執，核與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綜上，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林家聖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莊松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淳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